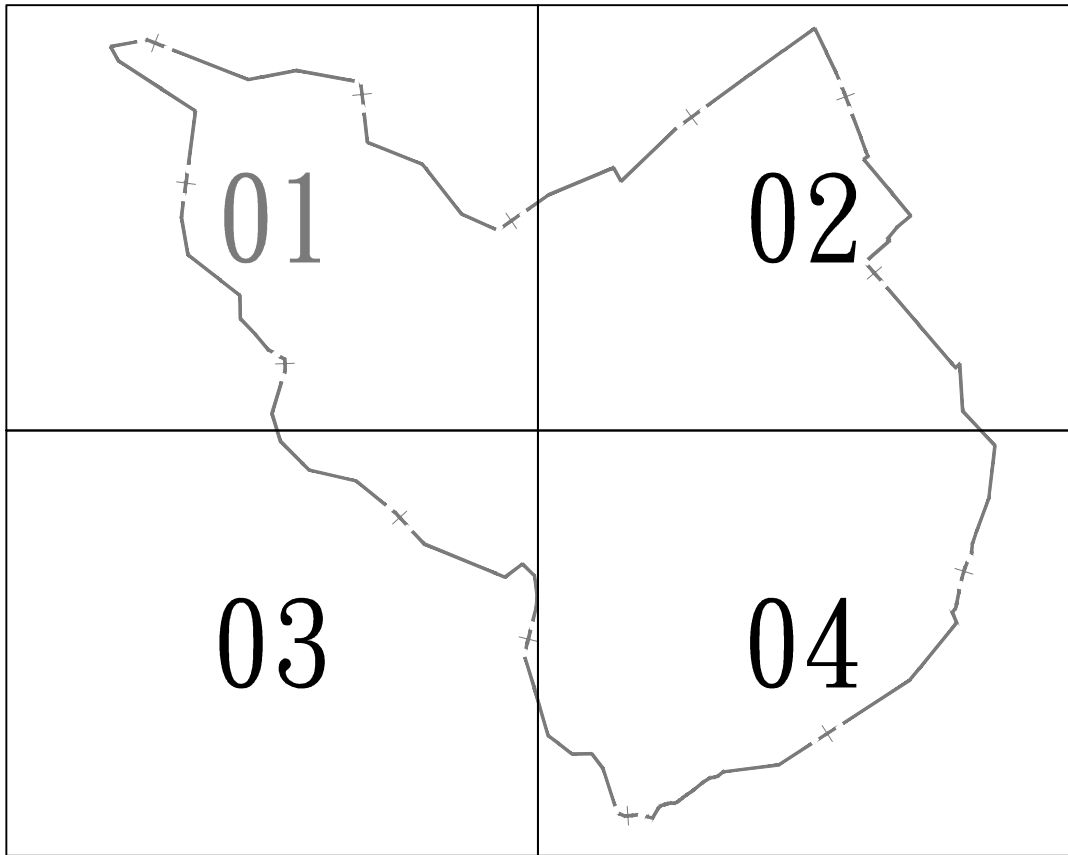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圖幅接合表



圖例

住宅區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商業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機關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電信專用區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農業區	公園用地	加油站用地	另擬細部計畫範圍線(跨區區段徵收)
河川區	綠地用地	公墓用地	計畫範圍線
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用地)	體育場用地	捷運設施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附)
變更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附)
變更零售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大興高級中學使用)	變更範圍線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附)	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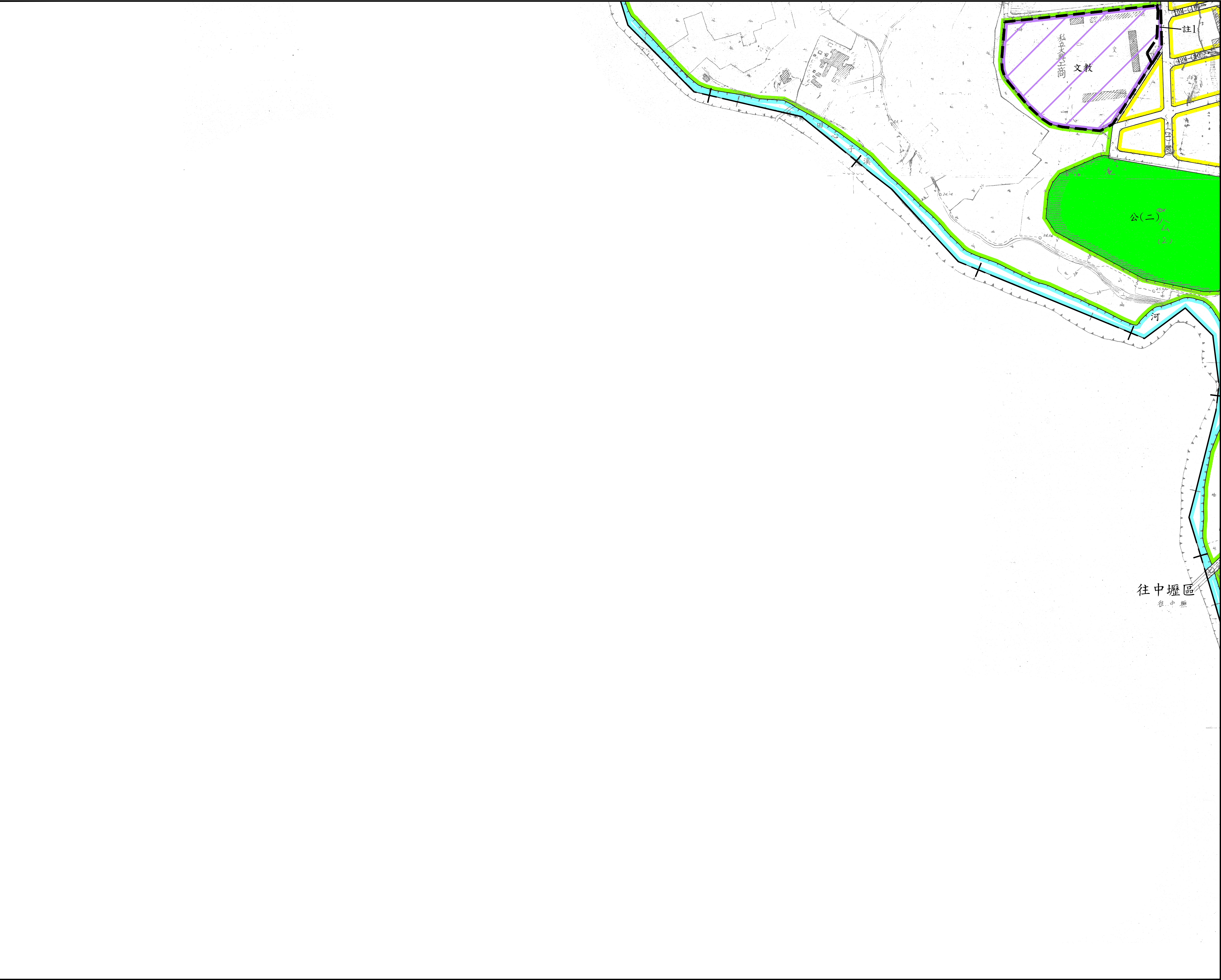
註1：原公告計畫為綠地用地，惟歷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均標示為高職用地，本次配合計畫書變更內容變更綠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大興高級中學使用)。

註2：指定人行步道用地取得方式為「容積移轉」，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將該人行步道用地之容積移入建築基地，並完成開闢後，登記予市政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註3：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註4：附帶條件規定之內容，詳見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第五章。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03
04

01	02
03	04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01	02
03	04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